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项目编号为编号 JSZC-321324-XSZX-X2026-0007 号的泗洪县 2025 年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（第二批）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戊唑·咪鲜胺悬乳剂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32 万元属于 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爱嘉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#### 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